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桃簡字第987號

原告 廖萬全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劉冠頤律師

被告 黃萬福（黃母之繼承人）

黃秀琴（黃母之繼承人）

黃秀嬌（黃母之繼承人）

黃秀桃（黃母之繼承人）

黃秀美（黃母之繼承人）

黃明賜（黃母之繼承人）

黃春光（黃母之繼承人）

羅黃好（黃母之繼承人）

廖黃阿秀（黃母之繼承人）

黃玉蘭（黃母之繼承人）

黃佳慧（黃母之繼承人）

黃清風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新證

03 黃正園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火盛（黃笑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鳳嬌（黃笑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黃宗斌

12 被 告 黃鈴茹

13 黃造蓉

14 黃明忠（黃春夫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明俊（黃春夫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

19 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A共有人及取得權利範圍欄關於

22 「共同共有12分之2」記載，應更正為「共同共有1分之1」。

23 理 由

2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  
27 定準用之。

28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所為103年度桃簡字第987號裁定  
29 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A共有人及取得權利  
30 範圍欄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前揭規定裁  
31 定更正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5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潘昱臻